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9:15-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A 栋 29 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嵩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68 人，代表公司股份 71,106,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996%。

2. 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9,941,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75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64,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9%。

4.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64 人，代表股份 1,302,3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78%。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916,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7%；反对 17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6%；弃权 12,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1,112,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585%；反对 17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755%；弃权 12,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6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922,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2%；反对 17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7%；弃权 4,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1,119,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69%；反对 17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445%；弃权 4,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922,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2%；反对 17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7%；弃权 4,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如下：同意 1,119,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269%；反对 17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445%；弃权 4,2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杨博律师、姜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